

稅務服務部 國際及併購重組稅務諮詢

安永稅務剖析-為您追蹤最新法令動態

《安永稅務剖析》不定期為您提供最新臺灣與國際稅務法令剖析。如您發現該法律法規對您公司的商業運作有所助益，請聯繫安永的客戶服務人員，我們十分樂意提供幫助。

香港擬針對境內股權處分所得提供安全港規則

摘要

香港政府於今（2023）年3月發布討論文件（下稱「討論文件」），針對境內股權處分所得之稅務處理，向社會各界進行徵詢。該討論文件提出安全港規則以及適用條件，亦即若香港境內股權處分所得符合特定條件，可直接被視為無須課稅之資本利得。在諮詢期內所蒐集之意見將在立法過程中列入考慮。相關的立法修訂預計將於2023年底前完成，並於2024年1月1日起生效。

背景

根據香港稅法規定，跨國企業在香港收取因處份股權產生之海外資本利得，只要符合香港被動性海外所得免稅（Foreign Source Income Exemption, FSIE）之豁免規定，即可適用免稅。同時，若香港公司在香港境內因處分股權而取得所得，如屬於資本性質，也無須課稅。

然而，對於在香港境內處分股權是否屬於資本性質，香港政府並無明確規定，而需根據基於個案之相關事實和情況（例如：進行同類交易之頻率、持有期間、持股比例、購入或出售股權之理由等）進行「營業標記」（Badges of Trade）分析，以確定該處分利得應如何被歸類。

安全港規則

為了在不進行「營業標記」分析的情況下，依舊能判斷在香港的處分利得是否屬資本性質，討論文件中提出了一項安全港規則。根據該規則，在香港的股權處分所得在下列情況，將被視為香港的免稅資本利得：

- ▶ 投資者在處分前持有股權連續至少24個月，以及
- ▶ 所持有股權占被投資實體至少15%

若有所得通常不被視為資本性質，或認為濫用風險相對較高時，香港政府仍將透過「營業標記」分析的方式判斷所得是否符合資本性質。

聯繫我們

如閣下希望得到更多的相關資訊，請與您目前接觸的安永聯絡人或以下任何一位安永客戶服務的稅務專業人員聯繫。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國際及併購重組稅務諮詢

劉惠雯 稅務服務部營運長
02 2757 8888 88858
Heidi.Liu@tw.ey.com

林宜賢 執業會計師
02 2757 8888 88870
Yishian.Lin@tw.ey.com

周黎芳 執業會計師
02 2757 8888 88872
Sophie.Chou@tw.ey.com

周鈞培 執業會計師
02 2757 8888 88871
George.Chou@tw.ey.com

林志仁 執業會計師
02 2757 8888 88812
Sean.Lin@tw.ey.com

劉小娟 副總經理
02 2757 8888 67100
Meer.Liu@tw.ey.com

陳怡凡 資深協理
02 2757 8888 67106
Yvonne.Chen@tw.ey.com

馮葦祺 資深協理
02 2757 8888 67273
Jeremy.Feng@tw.ey.com

鍾振東 協理
02 2757 8888 67271
Lyon.Chung@tw.ey.com

林楷 協理
03 688 5678 75530
Kai.Lin@tw.ey.com

我們的觀察

自今（2023）年3月發布以來，討論文件尚在尋求各方意見。香港政府在立法過程中將考慮納入在諮詢期內所蒐集之意見，並預期該提案將於2023年底前通過，並於2024年1月1日起生效。

香港政府針對境內股權處分所得而設計的安全港規則係參考新加坡稅法相關規定，討論文件的內容較新加坡稅法中20%之持股門檻更為寬鬆。有香港據點，並可能取得境內或境外處置股權所得之臺商企業，可密切留意相關草案審議進度。根據立法內容，進行適當之股權處置安排，以提升集團整體稅務遵循效率。安永將持續為您追蹤香港稅務及相關法規的最新資訊。

安永 | 建設更美好的商業世界

安永的宗旨是致力建設更美好的商業世界。我們以創造客戶、與會者及社會各界的永續性成長為目標，並協助全球各地資本市場和經濟體建立信任和信心。

以數據及科技為核心技術，安永全球的優質團隊涵蓋150多個國家的業務，透過審計服務建立客戶的信任，支持企業成長、轉型並達到營運目標。

透過專業領域的服務 - 審計、諮詢、法律、稅務和策略與交易諮詢，安永的專業團隊提出更具啟發性的問題，為當前最迫切的挑戰，提出質疑，並推出嶄新的解決方案。

安永是指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的全球組織，加盟該全球組織的各成員機構都是獨立的法律實體，各成員機構可單獨簡稱為「安永」。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是註冊於英國的一家保證（責任）有限公司，不對外提供任何服務，不擁有其成員機構的任何股權或控制權，亦不作為任何成員機構的總部。請登錄 ey.com/privacy，了解安永如何收集及使用個人資料，以及個人資料法律保護下個人所擁有權利的描述。安永成員機構不從事當地法律禁止的法律業務。如欲進一步了解安永，請瀏覽 ey.com。

安永台灣是指按中華民國法律登記成立的機構，包含：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安永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安永諮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安永企業管理諮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安永財務管理諮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安永圓方國際法律事務所及財團法人台北市安永文教基金會。如要進一步了解，請參考安永台灣網站 ey.com/zh_tw。

© 2023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版權所有。

APAC No.14007254

本材料是為提供一般信息的用途編製，並非旨在成為可依賴的會計、稅務、法律或其他專業意見。請向您的顧問獲取具體意見。

ey.com/zh_tw



加入安永LINE@好友
掃描二維碼，獲取最新資訊。